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視力協助員培訓招募

【報名簡章】

您是否想服務視障者卻不知道如何協助呢？歡迎報名培訓課程，通過專業培訓後就能成為合格的視力協助員，協助視障者職場文書行政或交通定向，進而穩定就業！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

一、培訓對象（須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- (一)對視覺障礙服務有興趣且具耐心者。
- (二)能於平時在本市、視障者需求時間固定提供服務者。
- (三)國中以上畢業者。
- (四)諳基本電腦與手機操作（如 word、excel 等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，若另諳 outlook、power point 或其他軟體者佳）。
- (五)可直接口語溝通且表達清晰。
- (六)交通與行動可自理。

二、培訓人數：15 名。

三、培訓時間：11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每週六 9 時至 16 時，共計六天專業課程（35 小時），其中 4/23 上午 09:00-09:30 開訓典禮，當天延後至 16:30 下課，另 5/7 課程時間為 09:00-15:00。

四、培訓地點：承辦單位會址（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70 號 3 樓）。

五、培訓內容：

日期	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說明	授課講師
4/23(六) 09:30 至 12:30	視力協助員角色與功能	3	介紹視力協助員的工作範圍、服務內涵、常見問題與處理方式，以及與相關人員（如志工、義工、居家服務員、定向行動訓練員/師）之差異…等。	陳志洋 老師 中華民國視障重建專業發展協會理事長
4/23(六) 13:30 至 16:30	助人歷程與技巧	3	介紹助人觀念、技巧及心理支持回應，包括自我覺察照顧、視障者的社會心理適應、人際溝通及情緒管理、如何與視障者相處…等。	陳英欄 老師 台北市聾者就業服務機構督導
4/30(六) 09:00 至 16:00	視覺障礙種類	3	介紹視覺障礙種類，包括眼睛生理構造、視障常見病因與疾病，以及視障視野體驗…等。	莊素貞 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
	視障者基本特質與就業	3	包括個人特質、教育程度、溝通文化、點字、成長環境、如何與其相處，以及其就業現況、成功就業經驗與困境…等。	
5/7(六) 09:00 至 15:00	定向行動基本概念與實習 (一)	5	包括定向行動基礎、功能性視覺評估、人導法及白手杖訓練實習等。	莊素貞 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

5/14(六) 09:00 至 16:00	報讀技巧與方法	6	口語報讀文字、影像、環境空間及工作相關內容等方法技巧與實際演練。	陳慧芬 老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 助理教授
5/21(六) 09:00 至 16:00	定向行動基本概念與實習 (二)	6	包括定向行動基礎、功能性視覺評估、人導法及白手杖訓練實習等。	莊素貞 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
5/28(六) 09:00 至 12:00	視障者社會資源介紹	3	介紹各項視障者社會資源，包含服務內容、申請資格、辦理單位及流程…等，以利視力協助員協助視障者資源連結與運用。	陳慧芬 老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 助理教授
5/28(六) 13:00 至 16:00	視覺輔具介紹 與實際體驗	3	建立視力協助員對職務再設計、各項視覺輔具之認識，包括盲用電腦、智慧型手機語音功能、電腦文書處理與應用…等，並提供實際操作體驗。	林慶仁 老師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 系副教授兼視障教 育興重建中心主任
總計時數		35 小時		

六、培訓方式：

專業課程共 35 小時，需通過每科課後測驗或繳交報告，每堂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及格，符合結訓成績標準者，始發結訓證書，成為視力協助員，**並無償回饋勞工局 15 小時之視力協助服務。**

七、錄訓方式：

(一)錄訓時間：

111 年 4 月 14 日(四)9 時至 16 時，事先採書面審查並擇優辦理口試、筆試(合於培訓對象者通知，不合者恕不通知)，並依實際報名狀況作安排。

(二)錄訓標準：

需通過口試、筆試，兩階段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，且以中高齡者、退休者、現居本市海線（清水區、沙鹿區、大甲區、梧棲區、龍井區）或山線（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、后里區）者等優先錄取。

1. 口試（40%）：參加本計畫之動機、服務熱忱、過去服務經驗、口語表達能力、可服務之時間與區域等。

2. 筆試（60%）：

(1)語文能力：注音、國字、英文字母等。

(2)電腦實際操作：測試 word（含排版、表格繪製等）、excel（含排版、表格繪製等）、power point、outlook 等基本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採電話報名，並請將報名相關資料親持、傳真或郵寄至承辦單位後再來電確認。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(一)17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所需檢附文件：報名表、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特定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照或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● 聯絡電話：(04)2211-4244 王社工

● 傳真電話：(04)2211-4273

● 郵寄地址：401007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70 號 3 樓